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4號

原　　告　戴家益
　　張顥騰
　　彭若涵
　　戰奕禎
　　許巧昕
　　許智鈞
　　盧馨蘭
　　潘雋杰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唐波　住同上
　　潘政宏　住同上
原　　告　黃政源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號
　　莊雯鈞　住宜蘭縣○○鄉○○村○○路○○號
　　王佳平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8樓
　　黃慈萍　住臺中市○○區○○里○○路○○○巷○○號
　　黃民宗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紀可欣　住新北市○○區○○路○○號4樓
　　曾皇政　住新北市○○區○○街○○○巷○○弄○○○○號2樓
　　林芸潔　住花蓮縣○○鎮○○里○○路○○○○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于蕊嘉　住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林松聖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等原受僱於被告擔任員工，嗣被告營運不佳，部分營業據點停止營運，並未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所示之之4、5月份工資暨店鋪津貼（起訴時請求合計278,754元，於108年12月16日減縮），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一節，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出勤紀錄、打卡資料、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資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原告等人之主張，堪信為實在。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積欠原告等各如附表之薪資，揆諸首開說明，被告自有給付之義務。從而，原告援引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品媛

附表：

原告	請求金額	附註
戴家益	49,258元	4、5月工資暨店鋪津貼
張顥騰	20,444元	4、5月工資
彭若涵	3,341元	4、5月工資
戰奕禎	19,774元	4、5月工資
許巧昕	36,386元	4、5月工資暨店鋪津貼
許智鈞	5,885元	4、5月工資
盧馨蘭	12,772元	4、5月工資

（續上頁）

潘雋杰	6,987元	4、5月工資
黃政源	19,864元	4、5月工資
莊雯鈞	12,889元	4、5月工資
王佳平	5,449元	4、5月工資
黃慈萍	6,912元	4、5月工資
黃民宗	6,495元	4、5月工資
紀可欣	10,554元	4、5月工資
曾皇政	23,917元	4、5月工資
林芸潔	29,057元	4、5月工資